

113 苗栗市「暢歌」大賽

比賽簡章

一、比賽資格

- (一) 比賽資格：限年滿 16-35 歲之民眾。
- (二)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至多 5 人，報名後團員不可任意更換或頂替，亦不可重複報名，報名隊數上限為 40 隊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，報名成功者執行單位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四) 執行單位將依報名順序審核報名表，如資格不符者將剔除名額，依序審核後遞補，演出順序於活動前 3 日公布於苗栗市公所官網/粉絲專頁。

二、比賽辦法

- (一) 比賽歌曲：不限語言(以客語演唱者，評審可酌以加分 5%)，曲目可自選曲或自創曲，可獨唱或合唱，演唱時間原則為一首 3 至 5 分鐘歌曲為限
- (二) 舞台提供麥克風、麥克風架、點歌機伴唱機型供參賽者使用。自行伴奏者以不插電樂器（如木吉他...等）為限。

三、比賽日程及地點

(一) 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名稱
08:00-08:20	參賽者報到
08:20-08:35	規則講解

08:35-11:55	開始比賽
11:55-12:25	公布成績
12:25-	活動結束

(二) 比賽地點：苗栗市玉華里社區活動中心

四、評分方式

(一) 邀請 5 位音樂界專業人士擔任，並於賽後公布成績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演唱技巧	音色和準	整體表現	服裝造型	台風	客庄連結程度 (以客語演唱)
30%	30%	15%	10%	10%	5%

(三) 成績採總平均計分法，前如遇同分，則由全體評審委員議決排列名次。

五、獎項

(一) 總成績前 10 名可獲得下列獎項:

第 1-3 名	第 4-10 名
各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盃各一座 (恁會獎、恁慶獎、恁靚獎)	得獎者各頒發獎金 1 萬元

(二) 頒獎時間: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四炆四炒晚宴進行頒獎，得獎者須配合安排活動演出，當日免費提供表演者用餐席位，不出席演出者視為放棄領獎。

六、比賽規則及其他說明

- (一)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宜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由交付承辦公司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及公開播放之授權。
- (二) 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方式代替或輔助現場表演，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(三) 各組競賽均由承辦單位統一錄影，請各社團不要擅自錄影(音)，以免干擾比賽進行。
- (四) 每一組在上臺演唱時不得再做排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五) 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，已報名者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不得更換參賽者。
- (六) 請各團自行約束保持會場秩序，不得任意離場或交談否則酌以扣分。
- (七)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場。
- (八) 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20 分鐘就座，工作人員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- (九) 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團長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十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

送、公開傳輸，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。

(十一) 比賽當天提供參賽者餐盒。

七、活動洽詢：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(1) 聯絡人：陳小姐

(2) 電話：037-356936 傳真：037-352178

(3) 電子信箱：hong.e356936@msa.hinet.net

☐ 113苗栗市歌唱大賽 (2024-10-05)(暫停報名)

※ 團體(全銜)	目前無法報名	聯絡電話	
※ 行動電話			
※ 地址	縣/市 ▾	區域 ▾	
EMAIL			
人數			
領隊負責人姓名			
※ 自選曲名/音樂版權			
作詞者			
作曲者			
傳真			
團長			
※ 伴奏方式	☐ 自備伴唱音檔 ☐ 自備伴奏（限不插電樂器，如空心吉他） 限定勾選1項		
團員姓名/身分證號	1. 2. 3. 4. 5.		

※與承辦人員聯繫

※查詢/取消報名

[✓查詢]、[✓編修]、[✓取消]
※同一承辦人員其他活動報名表

※目前報名數：0

本報名表目前暫停報名
若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詢問

報名網址: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d9b566c53d40367cb>